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78/17號的回應

本署檔號：TD NR 155/190-1(O)
電話號碼：2399 2438
傳真號碼：2391 0119

電郵文件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7年3月7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要求加強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災意識及增加資源進行宣傳教育

謝謝林少忠議員、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鍾錦麟議員、呂文光議員及黎銘澤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香港擁有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統，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等。我們一向要求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在鐵路服務方面，港鐵公司有既定的安全守則及應變計劃，處理不同類型的突發事件。在發生事故時，港鐵職員會按其性質及嚴重程度，啟動應變程序。港鐵公司會為職員安排定期訓練及舉行演習，確保職員熟習應變程序內容及施行方法。

路面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車廂內所有防火及逃生設備，例如滅火器具及緊急出口等，均須符合法例規定。各專營巴士公司已發出指引，教導車長如何處理火警及疏散乘客，並於入職及在職訓練時進行演習。此外，現時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須修讀的「職前課程」，均有教授處理火警及使用緊急出口的方法。

就二月十日懷疑縱火事件中應變速度及效果所見，上文提及的既定緊急應變程序有效啟動，並發揮效用。鑑於今次事件的嚴重性，港鐵公司將就事件作全面調查及檢討，研究進一步改善措施。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亦會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提供的滅火及逃生裝置、緊急應變計劃、員工培訓及演練等安全措施，評估是否須作出改善。

謝謝議員們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朱卓敬



代行)

2017年3月6日